

(上接A39版)

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并在下一个开放日上午公告。

如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请赎回“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二) 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为纯债型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上述资产均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运作方式规范透明,从市场公允价值数据看,具备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针对各类投资标的的流动性特点进行分散投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调整个工作日内可变资产资产的配置情况,确保投资组合处于合理的流动性,且当基金资产净值7个工作日内可变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不足支付当日赎回申请所需款项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按比例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三) 巨额赎回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 1.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 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摆动定价;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四)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合作,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但投资者不承担:

- 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在此情形下,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受到影响。
- 2.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将进行延期办理,具体处理措施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处理方式,因此在巨额赎回或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 3.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本基金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计入基金财产。
-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日本基金申购和赎回净赎回的投资者存在承担申购或者赎回产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的风险。

(五) 基金管理人

投资策略: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主观因素的变化而对基金的投资方向及资产组合产生影响,可依据历史业绩的优劣而产生风险,或由于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

变更逻辑:指在基金投资交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风险。

③操作风险:由于运营系统、网络系统、计算机或交易软件等发生技术故障等突发性问题造成的风险,或由于操作过程中的疏忽和错误而产生的风险。

④道德风险:指从业人员道德行为违规产生的风险,包括内幕交易、违规操作、欺诈行为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五、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 1.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易违约,或由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降导致资产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 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波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跌,本基金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及再投资收益面临下降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市场期限及交易活跃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得流动性风险。
- 4.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 5.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程序等造成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授权无依据、违规业务审批等。

6.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条款不严谨,导致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

(二)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中将提前偿付纳入到投资范围中,因此,可能面临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流动性因提前偿付而降低使他所持有的资产组合价值发生变化;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与提前偿付的差别,影响提前偿付或套利机会,使其在发生意外提前偿付时,基金资产净值可分两类:一类为普通流通债,是指指合约广泛及以前所希望的价格建立了结头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违约合约或深度违约所致,另一类为基金溢价,是指资金无法通过正常交易,使得持有者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六、法律法规

指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 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三)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管理人具有从事与清算相关业务资格;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中介机构。

(二)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 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两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置;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权利;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基金收益的分配权;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提起或参加仲裁程序与提起诉讼;
 - (12)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行使对受托资产管理人、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4)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置;
- (5)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6)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7)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置;
- (8)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权利;
- (9)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基金收益的分配权;
-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提起或参加仲裁程序与提起诉讼;
- (1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二) 基金管理人

投资策略: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主观因素的变化而对基金的投资方向及资产组合产生影响,可依据历史业绩的优劣而产生风险,或由于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

变更逻辑:指在基金投资交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风险。

③操作风险:由于运营系统、网络系统、计算机或交易软件等发生技术故障等突发性问题造成的风险,或由于操作过程中的疏忽和错误而产生的风险。

④道德风险:指从业人员道德行为违规产生的风险,包括内幕交易、违规操作、欺诈行为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五、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 1.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易违约,或由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降导致资产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 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波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跌,本基金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及再投资收益面临下降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市场期限及交易活跃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得流动性风险。
- 4.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 5.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程序等造成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授权无依据、违规业务审批等。

6.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条款不严谨,导致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

(二)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中将提前偿付纳入到投资范围中,因此,可能面临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流动性因提前偿付而降低使他所持有的资产组合价值发生变化;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与提前偿付的差别,影响提前偿付或套利机会,使其在发生意外提前偿付时,基金资产净值可分两类:一类为普通流通债,是指指合约广泛及以前所希望的价格建立了结头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违约合约或深度违约所致,另一类为基金溢价,是指资金无法通过正常交易,使得持有者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四) 基金管理人

投资策略: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主观因素的变化而对基金的投资方向及资产组合产生影响,可依据历史业绩的优劣而产生风险,或由于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

变更逻辑:指在基金投资交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风险。

③操作风险:由于运营系统、网络系统、计算机或交易软件等发生技术故障等突发性问题造成的风险,或由于操作过程中的疏忽和错误而产生的风险。

④道德风险:指从业人员道德行为违规产生的风险,包括内幕交易、违规操作、欺诈行为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五、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 1.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易违约,或由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降导致资产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 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波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跌,本基金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及再投资收益面临下降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市场期限及交易活跃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得流动性风险。
- 4.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 5.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程序等造成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授权无依据、违规业务审批等。

6.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条款不严谨,导致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

(二)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中将提前偿付纳入到投资范围中,因此,可能面临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流动性因提前偿付而降低使他所持有的资产组合价值发生变化;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与提前偿付的差别,影响提前偿付或套利机会,使其在发生意外提前偿付时,基金资产净值可分两类:一类为普通流通债,是指指合约广泛及以前所希望的价格建立了结头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违约合约或深度违约所致,另一类为基金溢价,是指资金无法通过正常交易,使得持有者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六、法律法规

指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 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三)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管理人具有从事与清算相关业务资格;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中介机构。

(二)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 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两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置;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权利;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基金收益的分配权;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提起或参加仲裁程序与提起诉讼;
 - (12) 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行使对受托资产管理人、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4)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置;
- (5)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6)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7)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置;
- (8)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权利;
- (9)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基金收益的分配权;
-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提起或参加仲裁程序与提起诉讼;
- (1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二) 基金管理人

投资策略: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主观因素的变化而对基金的投资方向及资产组合产生影响,可依据历史业绩的优劣而产生风险,或由于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

变更逻辑:指在基金投资交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风险。

③操作风险:由于运营系统、网络系统、计算机或交易软件等发生技术故障等突发性问题造成的风险,或由于操作过程中的疏忽和错误而产生的风险。

④道德风险:指从业人员道德行为违规产生的风险,包括内幕交易、违规操作、欺诈行为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五、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 1.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易违约,或由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降导致资产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 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波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跌,本基金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及再投资收益面临下降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市场期限及交易活跃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得流动性风险。
- 4.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 5.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程序等造成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授权无依据、违规业务审批等。

6.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条款不严谨,导致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

(二)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中将提前偿付纳入到投资范围中,因此,可能面临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流动性因提前偿付而降低使他所持有的资产组合价值发生变化;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与提前偿付的差别,影响提前偿付或套利机会,使其在发生意外提前偿付时,基金资产净值可分两类:一类为普通流通债,是指指合约广泛及以前所希望的价格建立了结头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违约合约或深度违约所致,另一类为基金溢价,是指资金无法通过正常交易,使得持有者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六、法律法规

指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 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三)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管理人具有从事与清算相关业务资格;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中介机构。

(二)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 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两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效力。

(四) 基金管理人

投资策略: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主观因素的变化而对基金的投资方向及资产组合产生影响,可依据历史业绩的优劣而产生风险,或由于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

变更逻辑:指在基金投资交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风险。

③操作风险:由于运营系统、网络系统、计算机或交易软件等发生技术故障等突发性问题造成的风险,或由于操作过程中的疏忽和错误而产生的风险。

④道德风险:指从业人员道德行为违规产生的风险,包括内幕交易、违规操作、欺诈行为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五、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中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 1.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易违约,或由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降导致资产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 2.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波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跌,本基金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及再投资收益面临下降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市场期限及交易活跃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得流动性风险。
- 4.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 5.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程序等造成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授权无依据、违规业务审批等。

6.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条款不严谨,导致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

(二)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中将提前偿付纳入到投资范围中,因此,可能面临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流动性因提前偿付而降低使他所持有的资产组合价值发生变化;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与提前偿付的差别,影响提前偿付或套利机会,使其在发生意外提前偿付时,基金资产净值可分两类:一类为普通流通债,是指指合约广泛及以前所希望的价格建立了结头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违约合约或深度违约所致,另一类为基金溢价,是指资金无法通过正常交易,使得持有者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六、法律法规

指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 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三)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管理人具有从事与清算相关业务资格;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